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承辦人：蔡政達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105
傳真：07-3648445
電子信箱：dada3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車字第11300106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及公路局函、附件2-微電車領牌流程及附件3-微電車領牌
流程(英)) (附件1-交通部及公路局函_113D2002328-01.pdf、附件2-微電車領牌
流程_113D2002329-01.jpg、附件3-微電車領牌流程(英)_113D2002330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（舊稱：電動自行車，下稱微電車）
領牌政策推廣，請貴局協助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2月5日路監車字第1130015900號函轉交通部113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35001744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公路監理機關自111年11月30日起受理微電車申請領牌作業，未於2年期限內領用牌照者將依規定取締舉發處罰緩，並禁止其行駛；經分析微電車主要使用族群為「移工」、「學生」、「菜籃族及年長者」三大族群，考量微電車屬短程代步工具行駛距離有限，蓄電力無法行駛至公路監理機關，為如期如質推動領牌作業，本所已規劃便民到點服務完成領牌作業。
- 三、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各機關、單位、學校、團體車主（移工）共同宣導相關法令以維道路交通安全，另如有使用微



電車，輔導儘速至本所、苓雅監理站或旗山監理站申請領牌，或聯繫本所(含轄站)到點服務。

四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係屬慢車種類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五、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使用中微電車法規修正施行前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，應於實施日後2年內依規定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。逾期(113年11月30日起)未領用者，依同條例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所有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強保法)將微電車納保，亦賦予111年11月30日前已使用之微電車所有人2年之過渡期內完成投保且領牌。但微電車投保且領牌後，始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，因此，投保義務人未投保且未領牌，或已投保未領牌，將不受強保法保障，故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受害人無法向特補基金請求補償(全文可參<https://reurl.cc/K4L91R>)。因微電車領牌前置作業需保強制險，且有關用路人安全相關事宜亦需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共同推動維護，爰本所併本文敬請宣導轉知。

七、檢附領牌流程宣導單中英文版(如附件2、3)各1份，本案各類洽詢請聯絡承辦人(蔡政達，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105)或本所新車領牌(07-3613161分機106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
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所駕駛人管理科、運輸管理科、苓雅監理站、旗山監理站



裝



線

